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訂業務及投資計劃、審閱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盈利分配及註冊股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我們已與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談一鳴先生	51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楊援騰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朱賢淦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包括對財務事項的意見)	無
李惠信醫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夏耀榮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對本集團行業的意見)	無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51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1998年4月與楊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談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及在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談先生加入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談先生於1991年2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學士學位。

楊援騰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自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楊先生擔任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系統工程師。彼於1998年4月與談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銷售經理。於2002年10月，彼獲委任為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董事，負責銷售及項目管理。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及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

楊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當中包括財務事宜的意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661)首席財務官。彼先前任職太古集團的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擔任太古集團於台灣及韓國貿易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1981年4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6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為晉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05年4月8日經自願撤銷註冊解散。彼亦為Suk Future Limited、洛汶有限公司及All Direction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因該等不再進行業務而分別於2002年12月20日、2003年2月21日及2014年1月24日被除名並告解散。朱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任何導致有關公司撤銷註冊的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公司撤銷註冊而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夏耀榮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夏先生於照明行業有逾26年經驗。彼擔任Philips Lumileds及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照明分部的多個管理職位。彼自1987年8月起任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後於2009年10月轉至Philips Lumileds，擔任照明部區域銷售高級經理，隨後獲得委任為銷售總監直至2014年4月，負責帶領香港及華南的銷售團隊。

夏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完成ISO 9001及質量管理系統的審計課程並獲McCrae Consultants Limited頒發證書、於1999年7月完成ISO 14001有關環境管理系統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0：2000有關質量系統文件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及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1：2000有關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並獲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

李惠信醫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有限公司的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

李醫生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級文憑。自2001年7月起，李醫生為香港的註冊牙醫，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均確認彼(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有關談先生及楊先生的股權外，董事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周永和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及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為財務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事宜。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亦為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主要負責協助公司的審核及財務報告項目。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景純先生，54歲，為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高級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項目的照明及影音產品工程及質量保證事宜。於2011年5月，盧先生獲晉升為MIS Technology Projects技術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於2015年2月，盧先生獲保麗照明有限公司繼續聘用為高級經理。盧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

盧先生於1981年7月在元朗中山紀念英文書院完成其中等教育。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談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始一直為本集團管理業務，董事會相信由談先生擔任兩項工作就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而言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現由朱賢淦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就委任或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談先生。現由朱賢淦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夏耀榮先生、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現由夏耀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彼等於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3,539,000港元及3,539,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6,737,000港元及6,124,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協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不會多於4百萬港元（不計及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經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須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